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六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以传真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以传真方式进行; (六) 以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以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发出的,以即时通讯工具记录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条款增减,条款及引用位置的序号相应调整,最终以工商备案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对前述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